附件4

民办学校规范招生承诺书

为维护我市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，促进广大学生健康成长，我校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，不得随意突破招生计划。

二、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之前，不向社会公布。公布的招生计划、招生简章要与备案内容一致。

三、不在招生简章和招生宣传中出现与高一级学校升学挂钩的内容，不作任何形式的虚假宣传。不采取书面考试方式选拔学生，不与社会教育机构合作或与社会培训机构测试（竞赛）成绩（含获奖证书、等级考试证书等）挂钩进行招生。

四、不提前招生、不私下招生、不违规与学生家长签订各种招生承诺（保密）协议，不搞先摸底选优，再引导学生家长迁移户籍等变相跨区掐尖招生行为。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，不违规收费。

五、自觉接受社会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。若有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罚。

校长（签名）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